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 模公告修正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上開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後,迭經九十年二月六日、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三次修正。為配合事業定義之重新整合,再考量事業污染特性及重新整合水量認定之爭議,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應檢具水措計畫之廢水量或有害物質種類、濃度之條件分項列出,以利 閱讀。【修正公告事項一(一)至(三)】
- 二、屬原事業定義之工業(園)區內納管事業,增列為應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修正公告事項一(四)】
- 三、回收使用措施納入水措計畫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一(五)】
- 四、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措施納入水措計畫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一(六)】
- 五、明列不易以廢水產生量作為檢具水措計畫認定條件之事業,修正以作業 面積或堆置體積作為認定條件。【修正公告事項一(七)~(十四)】
- 六、考量對新增應檢具水措計畫之既設事業,應給予充足之時間因應,爰按 各類對象污染特性明定各該緩衝期間。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 模公告修正對照表

NA LIBERTA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主旨: 文字酌作修正。			
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	修正本署九十一年七月五			
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日環署水字第○九一			
公告	○○四五三七六號公告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			
	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			
	及規模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	文字酌作修正。		
<u>本法)</u> 第十三條第二項。	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將現行公告事項一及二之		
一、 <u>本</u> 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	一、 <u>水污染防治</u> 法第二條	內容合併為一。		
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地、	第七款所定 <u>之工廠、</u>	二、對於現行公告事項一及二		
<u>貯油場</u> 、飼養豬未滿二百	礦場、廢水代處理業、	已規範應檢具水措計畫之		
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	<u>畜牧業及其他中央主</u>	種類、範圍,為利閱讀,		
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	<u>管機關指定</u> 之事業,	將其修正為公告事項一(一)		
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	除加油站、營建工地、	至(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措計畫):	<u>土石方堆(棄)置場</u> 、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	飼養豬 <u>二○頭以上</u> 未	三、配合事業定義新增之貯油		
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	滿二○○頭之畜牧業	場,規範其不需檢具水措		
(公噸/日)以上者。	外 <u>,其</u> 設計或實際最	計畫。		
(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	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	四、增訂公告事項一(四),蓋		
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	○立方公尺(公噸/	工業區內事業依本法第十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	日)以上,或產生之	三條之規定且達現行公告		
生量總和每日五十立方	廢水含有鉛、鎘、汞、	規模者,應於設立或變更		
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砷、六價鉻、銅、氰	前提水措計畫,考量未達		
	化物、有機氣劑、有	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	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	日)規模之事業,環保單位		
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	流水標準者。	無法掌握其基本概況,因		
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	二、共同設置廢(污)水處	此有必要規範工業區納管		
廢水含有鉛、鎘、汞、	理設施或貯留設施之	之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三		
砷、六價鉻、銅、氰化	數事業,處理設施或	條規定檢具水措計畫,爰		
物、有機氣劑、有機磷	防治措施之設計或實	增加現行未達規模有產生		
<u>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u>	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	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		
標準者。	和每日五〇立方公尺	接觸冷卻水之納管事業為		

修正公告

- (四)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 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 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者。
- (五)採行廢(污)水回收使用 措施者。
- (六)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者 。
- (七)採礦業、土石採取業、 土石加工業、土石方 堆(棄)置場與生產預 拌混凝土之水泥業, 堆置之礦物、砂、礫石 土、石、石材、土石 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 體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 上,或作業環境面積 達一公頃以上者。
- (八)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九)高爾夫球場、遊樂園,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 三公頃以上者。
- (十)畜牧業經向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登記之飼養頭數 或實際飼養頭數達下列 規模:
 - 1. 飼養豬二千頭以上者。
 - 2. 飼養馬二百五十頭以上者。
 - 3. 飼養牛二百五十頭以上 者。
 - 4. 飼養羊一千頭以上者。
 - 5. 飼養鹿五千頭以上者。
 - 6. 飼養兔五千頭以上者。
 - 7. 飼養鴨二萬五千隻以上者。
 - 8. 飼養鵝五萬隻以上者。

現行公告

(公噸/日)以上,或 數事業之一,產生之 廢水含有鉛、鎘、汞、 砷、六價鉻、銅、氰 化物、有機氯劑、有 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 流水標準者。

說明

五、考量採行回收使用措施之 事業,依現行之規定,達 公告規模者應檢具水措計 畫,未達公告規模者,依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應先檢具之對象之一。

辦法應檢具回收使用計畫, 執行時常造成事業應檢具 何種文件之爭議,爰增訂 公告事項一(五)修正統合

為水措計畫,以簡便管理。

- 六、委託處理配合事業水污染 防治措施管理辦法之修正, 以管線溝渠輸送者為本法 之規範範圍,以槽車運送 者為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 範圍,爰修正以管線或溝 渠輸送廢水委託他人處理 者為應檢具水措計畫之對 象。另考量採行委託處理 措施之事業, 依現行之規 定, 達公告規模者應檢具 水措計畫,未達公告規模 者,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 施管理辦法於事後應檢具 委託處理合約書,執行時 常造成事業應檢具何種文 件之爭議及管理之漏洞, 爰修正統合為水措計畫, 以加強預防及便民管理, 爰增訂公告事項一(六)。
- 七、土石方堆棄置場考量其堆 棄置過程仍會產生廢水, 具污染行為,故仍應檢具 水措計畫,以預防管理。 另礦業、土石採取業、土 石加工業、水泥業依現行

	I	Т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9. 飼養雞五十萬隻以上者		公告事項原已規範為應先
<u> </u>		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因
10. 混合飼養家畜、家禽,		配合事業定義且考量以廢
飼養規模達(豬頭數/二		水產生量之認定不易,造
○○○)+(馬頭數/二五		成爭議,增加面積與體積
○)+(牛頭數/二五○)		之規範,爰增訂公告事項
+(羊頭數/一○○○)+		ー(七)。
(鹿頭數/五○○○)		八、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依現行
+(兔隻數/五〇〇〇)+(公告事項原已規範為應先
鴨隻數/二五○○○)+(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因
鵝隻數/五○○○)+(配合事業定義之修正,且
雞隻數/五〇〇〇〇)		考量以廢水產生量之認定
<u>≧一者。</u>		不易,造成爭議,爰以事
(十一)水產養殖業,漁牧綜		業定義之面積做為認定之
合經營養殖面積達○・		規範,爰增訂公告事項一
五公頃以上、一般淡水		(人)。
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		九、遊樂園(區)之高爾夫球場、
以上或鹹水魚塭養殖面		遊樂園依現行公告事項原
<u> 積達六公頃以上者。</u>		已規範為應先檢具水措計
(十二)醫院、醫事機構之醫		畫之對象,考量以廢水產
院,設置病床數達二十		生量之認定不易,造成爭
床以上者。		議,以開發面積做為認定
(十三) 貯煤場、特定物質		之規範,爰增訂公告事項
貯存堆置場,露天作業		一(九)。
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十、畜牧業依現行公告事項原
者。		已規範為應先檢具水措計
(十四)餐飲業、觀光旅館		畫之對象,配合事業定義
(飯店),符合下列條件		修正,考量以廢水產生量
<u> 之一:</u>		之認定不易,造成爭議,
1. 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千五		爰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記頭數或實際飼養頭數作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		為認定之規範,爰增訂公
百人以上者。		告事項一(十)。
3. 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十一、水產養殖業依現行公告
4. 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事項原已規範為應先檢具
5. 綜合經營服務,規模達(水措計畫之對象,考量以
餐飲座位數/五○○)+(廢水產生量之認定不易,
客房數/七五)+(湯屋數		造成爭議,爰以事業定義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説明
/二五)≧一者。	75.4 5. 5	之養殖面積做為認定之規
		範,爰增訂公告事項一(十
		—) ·
		十二、醫院、醫事檢驗所等醫
		事機構,依現行公告事項
		原已規範為應先檢具水措
		計畫之對象,考量以廢水
		產生量之認定不易,造成
		爭議,爰以事業定義之病
		床數做為認定之規範,爰
		增訂公告事項一(十二)。
		十三、貯煤場依現行公告事項
		原已規範為應先檢具水措
		計畫之對象,考量以廢水
		產生量之認定不易,造成
		爭議,配合事業定義修正,
		爰以事業定義之面積做為
		認定之規範。另儲存爐石、
		底渣等特定物質之場所與
		貯煤場特性一致,爰增訂
		納入應先檢具之對象,增
		訂公告事項一(十三)。
		十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依現行公告事項原已規範
		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
		象,配合事業定義修正,
		考量以廢水產生量之認定
		不易,造成爭議,爰以作
		業環境面積、餐飲座位、
		客房數、湯屋數及綜合服
		務規模作為認定之規範,
		爰增訂公告事項一(十四)。
一、未八七队卫士坎仁口		一、大佰鄞坳。和人士斗市兴
二、本公告除另訂施行日 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項新增。配合本法事業 分類及定義之施行日期,
		万類及及我之他们日期, 爰規範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一)依本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友
之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之		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充足
		一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説明
事業:		之時間準備。
1. 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		二、針對工業區內原屬應提報
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		水措計畫而未提報之對象,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給予一年緩衝期時間辦理,
水道系統之事業,未取		以利完備管制及掌握區內
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事業狀況。
核准文件(以下簡稱水措		三、非屬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計畫核准文件)者,應於		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污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
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範圍及規模」採行委託處
並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理者,依現行事業水污染
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水措		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二十
計畫核准文件。		條第一項規定,僅需提契
2. 廢(污)水全量以管線或		約書報備,依相關法規後
溝渠輸送委託他人處理,		續之修正,僅全量處理者
且未取得水措計畫核准		依水措計畫管理,考量業
文件或依規定檢具委託		者數量應不多且內容不至
契約書影本,副知雙方		複雜,故規範其一年之緩
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者,		衝時間。另考量為釐清廢
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水、廢液適用之管理規範,
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請,並於中華民國九十		辦法修正方向,將區分以
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		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水者,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依水污法管制;以桶裝、
3. 廢(污)水或廢液以桶裝		槽車或非以管線、溝渠輸
、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或		送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管
溝渠清除者,自中華民		制;爰分別規範其緩衝期
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周。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		五、依本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自
規定辦理。		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者,
(二)依本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應自施行日起提出申請。
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七月一日施行者,應自		
施行日起提出申請。		